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地铁临潼线(9号线) PPP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协商谈判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供应商：西安中咨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 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乙方（供应商）：西安中咨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地铁临潼线（9号线）PPP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协商谈判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就西安市地铁临潼线（9号线）PPP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协商谈判咨询服务工作，聘请乙方开展咨询服务，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利用其在PPP项目咨询服务上的专业力量和经验，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咨询服务：

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协助甲方与9号线PPP项目公司进行特许经营补充协议谈判、起草、签订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协助甲方与9号线PPP项目公司就社会资本投资收益指标合理调整进行协商谈判，主要涉及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率、车公里价格及客流风险分担等事项谈判。

（二）协助甲方梳理谈判事项、编制谈判方案、起草谈判记录与特许经营补充协议文本。

（三）协助甲方对社会资本方收益进行核查，相关数据测算。

（四）协助甲方向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汇报沟通。

（五）提供其它有关本PPP项目政策咨询等服务。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止，包括：完成谈判方案、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经政府各部门认可。

第三条咨询服务费用

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245500.00元）。该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费、印刷费、交通费、食宿费、税金和组织专家评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认可且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费用支付

(一) 付款节点和比例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梳理完成西安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谈判事项，并经甲方认可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50%，即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122750.00元）。

2.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完成谈判，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西安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送审稿）》，并经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40%，即支付人民币玖万捌仟贰佰元整（¥98200.00元）。

3.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完成《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签订，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10%，即支付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24550.00元）。

(二)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乙方收款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付款被退回，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手续费等损失。

收款人：西安中咨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 号：129915319010806

第五条 服务团队

为提供优质的咨询服务，乙方指派赵 聪（联系方式：15029020026）为项目负责人，抽组具备资质的经济、运营等方面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共计5名）组成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报甲方审查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如必须调整，乙方应提前1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工作交接完全且不形响甲方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乙方团队人员方可退出。

第六条 交付验收

乙方按以下内容和要求提交验收咨询成果：

（一）交付内容

咨询成果：《西安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谈判方案》、《西安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送审稿）》。

（二）交付的形式、时间及地点

形式：咨询成果以书面报告和电子资料两种形式提交（数量根据甲方需要）。

时间：根据甲方与项目公司确定的谈判计划进度执行。

地点：西安市。

（三）成果验收交付的形式、时间及地点

形式：咨询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西安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谈判方案》、《西安市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送审稿）》，甲方应按照《项目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2）进行验收，最终成果报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并获得认可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单》（详见附件3），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验收合格。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工作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 服务期内，若乙方服务人员不正确或不认真履行服务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更换与合同约定专业能力匹配的人员；
4. 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对接项目公司等与项目有关的单位，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5. 配合乙方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6. 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
2.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4. 乙方应遵守其做出的服务承诺，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
5. 乙方服务咨询形式不仅限于书面的咨询方案、报告等，也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现场咨询等服务；
6.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适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7. 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时间，督促团队人员正确、认真履行责任，及时高效地提供咨询服务；
8.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9. 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法规咨询，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知识产权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才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费。在上一次付款节点后，乙方又开展的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 因PPP项目终止等非乙方责任造成本合同内容无法有效履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对本合同进行结算。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2.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按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3. 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经书面催告仍不提交报告和修改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4. 除本条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四)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一切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规定不影响为推介本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咨询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利益冲突第三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明确甲方应予以配合提供给相关机构的情况除外）。

任何一方若违反该条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并确认乙方转让、分包本合同服务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按照已收取咨询费30%的比例作为违约金，额外赔偿给甲方。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可的涉及主要内容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附件1: 《乙方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2: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3: 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单

甲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乙方: 西安中咨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市级机关凤城九
路办公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9号
西安交大国家科技园博源科技广
场C座1306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日期: 2016年 7月 1日

日期: 2016年 7月 1日

附件1：《乙方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姓名	岗位职责	资格/注册证书	学历	专业	证书编号
赵 聪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本科	土木工程	GG2022053 咨登3220241251950
王 佳	项目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一级造价工程师	研究生	工程经济 与管理	GG2025088 咨登3220230307730 建[造] 11246100015773
王鹏耀	项目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一级建造师 监理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GG2021046 咨登3220240306142 一级建造师 20200903461000006962 监理工程师 201905021620000304
贺世豪	项目组成员	工程师 设备监理师	本科	自动化	ZG2025048 2025-R-037612
冯鹏军	项目组成员	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研究生	交通运输 规划与管理	ZG2023068 03120260461000000420

附件2：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序号	核心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1	责任主体	明确采购人（或委托验收机构）、验收成员	
2	验收核心内容	对照合同约定技术、逐项列明服务/履约期限/交付方式/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约定内容	
3	验收技术标准	采购方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规范及合同约定交付的技术要求	
4	验收方法	现场核查、资料审核或比对核验及其他等方式	
5	验收程序	1. 供应商交付履约约定成果→2. 采购方初审→3. 正式验收出具结论→4. 归档	
	备注		

八五限公司

附件3：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单

基础信息栏	填写内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西安市地铁临潼线(9号线)PPP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协商谈判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主体 (甲乙双方)	采购人：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履约供应商：西安中咨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信息	合同金额、履约期限、核心服务/交付内容、约定标准
验收日期/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西安市
验收依据	政府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过程简述	资料审查、现场核验、检测试运行等实施情况
验收内容评价	对照验收内容逐项列明：达标情况、履约完成度、符合性评价
存在问题列明	履约未达标事项、资料缺漏等问题
整改处理建议	限期整改、返工重做、扣款处理、无需整改等明确意见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签字确认	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采购人(盖章)： _____
备注	